



股票代碼：3624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3
五、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7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	16
八、個體資產負債表	19
九、個體綜合損益表	21
十、個體權益變動表	22
十一、個體現金流量表	23
十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5
十三、盈餘分配表	26
十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1
二、公司章程	3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7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附件一。

第二案：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十二。

第三案：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二規定辦理，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通過，依 112 年獲利狀況提撥新台幣 35,974,151 元(占獲利金額 10%)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新台幣 17,987,075 元(占獲利金額 5%)作為董事酬勞，前述金額均以現金發放，並與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及第 1120383996 號函辦理，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十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劉倩瑜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2. 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24 頁)。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十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2.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案，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總額新台幣 140,809,010 元，估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現增等，致影響有權參與分派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12 年全球電子市場整體衰退受通膨、戰爭等因素影響使庫存消化不如預期，111 年下半年外部環境負面因素持續，延伸至 112 年消費市場買氣不佳、拉貨力道疲軟，業者從終端、系統廠到電子零組件產銷供應鏈均面臨庫存水位過高問題，庫存去化持續影響全球及台灣表現。長期來看，5G、HPC、AI、車用、物聯網等應用，仍將持續推動對零組件的長期需求力道；新能源、車用等市場雖有成長但變化也明顯；4C 產業更是疲軟，手機通訊等產業下滑，電子零組件庫存去化面臨巨大壓力；終端市場需求尚不明朗，價量齊跌，市場庫存及產能過剩導致價格混亂。本公司主要市場在特殊新能源、工控、車用產業，掌握先進市場脈動，其車市的成長、電動車及工控、相關綠能的產品需求等，然而本公司多數客戶為車用、工業設備、IOT、5G 及新能源產業，相對影響較小。長遠來看，有各國政府介入及支持的產業及汽車相關產業，將是本公司產品重點發展方向；相較同業供應商表現，本公司電子零組件 112 年整體表現較優。

本公司專注於薄膜元件技術及特殊領域，經歷多年市場急劇變化後，近年來積極成功改變策略，擴大特殊及精密產品比重，避免市場大廠價格劇烈波動造成混亂之風險，藉此換來更穩定的獲利及優質客群。雖大陸市場萎縮嚴重，112 年以歐美、印度及韓國市場為重點，尤其歐洲市場表現亮麗，除原有高端客戶持續支持外，更是大量取得車用大廠的認證及訂單，主要產品為高階及車規薄膜高精密電阻、柱狀電阻、電流偵測、高功率、高壓、耐突波、抗硫化電阻…等，目標市場應用為現行主要成長的電子市場並且與同業策略合作爭取較高市佔率。

本公司不斷以提昇進階精密電阻之規格與特性外及特殊規格之厚膜及高階 MELF 精密電阻之高品質產品，價格合理、快速交貨、優質服務等優勢，成功調整客戶和產品結構，針對大量需求的車規電阻、各式薄膜電阻、合金電阻等產品擴產，以因應未來市場成長之需求，重點鞏固並拓展汽車、工控和高端消費電子市場份額，成功引進更多國際大廠提高公司市場地位；持續規劃大陸產能、台灣新竹、高雄生產據點布局，增強配套基礎設施建設，為公司後續發展奠定基礎，為客戶提供細分品類的產品整合配套服務。

本公司也致力研發各項高階、高信賴性及高功率之各型別元件，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持續開發以利基市場競爭優勢為主的產品，提升產品良率及降低成本來增加競爭力，以面對外來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

二、實施概況

112 年度按原定營運方針實施後，營收金額較預算達成率為 82%，較前期減少 19%；預估未來 5G、IOT、車用、醫療及各高階科技產業漸趨成熟而用量增加，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仍有持續成長空間。本公司積極針對高階元件投入擴產，預期營收也將有機會進一步拉升，顯示本公司現行經營方針符合市場需求。

三、實施成果

112 年度營業計畫目標為營收 3,100,000 仟元，稅前淨利為 537,770 仟元，經實際執行後營收 2,553,243 仟元，稅前淨利 325,347 仟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 算	決 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100,000	2,553,243	82%
營業成本	-2,123,500	-1,845,306	87%
營業毛利	976,500	707,937	72%
營業費用	-418,500	-399,343	95%
營業淨利	558,000	308,594	55%
營業外收支	-20,230	16,753	183%
稅前淨利	537,770	325,347	60%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5.63
	速動比率(%)	338.53
	利息保障倍數	173.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2
	平均收現日數(天)	78
	存貨週轉率(次)	1.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72
	平均銷貨日數(天)	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4
	權益報酬率(%)	7.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72
	純益率(%)	10.26
	每股盈餘(元)	2.23

註：上列財務資訊係採用合併財務報表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ARF 薄膜高頻電阻 70GHz 規格提升
2. 成功量產 ARHV 0805 尺寸擴充
3. 成功開發 ARW0612 長邊薄膜電阻
4. 成功開發 CSMW 長邊合金電阻
5. 成功開發 ARHV TCR10/15 規格擴充
6. 成功開發 CSM 合金產品 10mΩ 以下阻值擴充
7. 成功開發 CRTC 高精度 Low-TCR 厚膜電阻
8. 成功提升 LRP10 合金電阻阻值範圍
9. 成功提升 LRP12 合金電阻阻值範圍
10. 成功提升 CR..A 1210 厚膜電阻功率 1W
11. 成功提升 CR..A 2010 厚膜電阻功率 1.25W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鄭嘉蓮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67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集團民國 112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

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白淑蓓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2,389	21	\$ 828,61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8,859	8	409,82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5,962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984	1	23,4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7,207	12	535,66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48	-	1,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90	-	11,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85	-	1,1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71	-	-	-
130X	存貨	六(五)	795,666	21	843,344	21
1410	預付款項		60,144	1	35,3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955	-	2,0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7,360	65	2,692,271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及				
		八	1,278,070	33	1,272,35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7,203	1	17,965	-
1780	無形資產		7,278	-	3,7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4,753	1	21,9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5,721	-	73,9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3,025	35	1,389,940	34
1XXX	資產總計		\$ 3,850,385	100	\$ 4,082,211	100

(續次頁)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5,000	-
2170	應付帳款			178,839	5		171,11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640	-		9,5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255,481	7		360,76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48	-		74,0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668	-		4,59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19,195	1		19,1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954	-		9,9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4,325</u>	<u>13</u>		<u>654,27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50,500	1		69,7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8	-		2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011	1		13,7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2	-		4,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331</u>	<u>2</u>		<u>88,24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59,656</u>	<u>15</u>		<u>742,520</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73,408	30		1,173,40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30,121	19		730,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15,859	8		257,3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8	-		12,5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600	28		1,156,232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2,391)	-		(6,32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73,925</u>	<u>85</u>		<u>3,323,261</u>	<u>8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6,804</u>	<u>-</u>		<u>16,43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290,729</u>	<u>85</u>		<u>3,339,691</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50,385</u>	<u>100</u>		<u>\$ 4,082,211</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四】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53,243	100	\$ 3,161,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845,306)	(72)	(2,083,531)	(65)		
5900 營業毛利		707,937	28	1,078,354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4,677)	(6)	(153,352)	(5)		
6200 管理費用		(176,688)	(7)	(216,04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3)	(3)	(69,4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5	-	(6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9,343)	(16)	(439,514)	(14)		
6900 營業利益		308,594	12	638,84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9,406	1	6,1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9,282	-	46,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47)	-	49,46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888)	-	(2,1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53	1	100,063	3		
7900 稅前淨利		325,347	13	738,90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3,151)	(3)	(150,726)	(5)		
8200 本期淨利		\$ 262,196	10	\$ 588,177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六)	(\$ 6,072)	-	\$ 7,6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72)	-	\$ 7,6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124	10	\$ 595,790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1,813	10	\$ 585,45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83	-	\$ 2,72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5,750	10	\$ 591,63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 374	-	\$ 4,152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3		\$ 4.9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22		\$ 4.89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五】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1年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 10,371	\$ 878,524	(\$ 12,514)	\$ 2,989,772	\$ 12,278	\$ 3,002,050	
本期淨利		-	-	-	-	585,452	-	585,452	2,725	588,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186	6,186	1,427	7,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452	6,186	591,638	4,152	595,79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47,452	-	(47,45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3	(2,14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8,149)	-	(258,149)	-	(258,14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257,314	\$ 12,514	\$ 1,156,232	(\$ 6,328)	\$ 3,323,261	\$ 16,430	\$ 3,339,691	
<u>112年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257,314	\$ 12,514	\$ 1,156,232	(\$ 6,328)	\$ 3,323,261	\$ 16,430	\$ 3,339,691	
本期淨利		-	-	-	-	261,813	-	261,813	383	262,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6,063)	(6,063)	(9)	(6,0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813	(6,063)	255,750	374	256,124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45	-	(58,54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186)	6,18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5,086)	-	(305,086)	-	(305,08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15,859	\$ 6,328	\$ 1,060,600	(\$ 12,391)	\$ 3,273,925	\$ 16,804	\$ 3,290,729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六】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5,347	\$ 738,9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55)	67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二)	236,032	212,0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933	3,7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402)	(6,1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888	2,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6,624)	1,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二十)	24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17,589	(389,988)
應收票據	六(四)	(5,040)	28,110
應收帳款	六(四)	56,881	139,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431)	420
其他應收款		(892)	12,0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2)	(725)
存貨	六(五)	45,892	103,766
預付款項		(24,946)	6,64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32)
應付帳款		8,381	(128,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79	1,063
其他應付款	六(十)	(80,555)	21,29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47)	(5,7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7,085	738,963
收取之利息		9,377	6,335
支付之利息		(1,529)	(1,935)
支付之所得稅		(137,802)	(139,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7,131	603,735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65,931)	(\$ 57,48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9,559	168,0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200,425)	(269,5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
取得無形資產		(7,514)	(4,1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8)	(2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059)</u>	<u>(163,160)</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00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000)	(1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9,208)	(21,3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七)	(7,944)	(6,41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1)	4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05,086)	(258,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7,239)</u>	<u>(385,462)</u>
匯率影響數		<u>(1,060)</u>	<u>(3,66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27)	51,4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828,616</u>	<u>777,17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792,389</u>	<u>\$ 828,616</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15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公司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

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白淑蓓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附件八】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585	12	\$ 529,08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98,859	8	409,82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2	-	1,7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22,520	9	384,09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56,147	7	228,82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403	-	10,0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85	-	1,193	-
130X	存貨	六(四)	715,671	19	748,128	19
1410	預付款項		46,836	1	22,65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30	-	1,9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95,288</u>	<u>56</u>	<u>2,337,56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68,766	10	319,45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及				
		八	1,246,125	33	1,231,805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570	-	4,478	-
1780	無形資產		5,955	-	3,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753	1	21,9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五)	14,207	-	72,6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76,376</u>	<u>44</u>	<u>1,654,03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3,771,664</u>	<u>100</u>	<u>\$ 3,991,597</u>	<u>100</u>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5,0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57,135	4		148,22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244,452	6		346,86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5	-		67,56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30	-		1,7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9,195	1		19,1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26	-		2,4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0,553</u>	<u>11</u>		<u>591,07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50,500	2		69,70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8	-		2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866	-		2,8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2	-		4,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7,186</u>	<u>2</u>		<u>77,2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97,739</u>	<u>13</u>		<u>668,336</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31		1,173,408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19		730,12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5,859	9		257,3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8	-		12,5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0,600	28		1,156,232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2,391)	-		(6,328)	-
3XXX	權益總計			<u>3,273,925</u>	<u>87</u>		<u>3,323,261</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71,664</u>	<u>100</u>		<u>\$ 3,991,597</u>	<u>100</u>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九】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262,790	100	\$ 2,777,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1,655,415)	(73)	(1,827,677)	(66)		
5900 營業毛利		607,375	27	949,798	3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822)	(1)	(22,0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2,044	1	34,90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17,597	27	962,659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七	(104,986)	(5)	(108,359)	(4)		
6200 管理費用		(157,659)	(7)	(196,81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3)	(3)	(69,4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5	-	(2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203)	(15)	(374,829)	(14)		
6900 營業利益		286,394	12	587,83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839	-	1,8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7,374	-	46,8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67)	-	44,08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708)	-	(1,9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648	1	40,3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86	1	131,168	5		
7900 稅前淨利		305,780	13	718,998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3,967)	(2)	(133,546)	(5)		
8200 本期淨利		\$ 261,813	11	\$ 585,452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6,063)	-	\$ 6,1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63)	-	\$ 6,1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750	11	\$ 591,638	2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23		\$ 4.9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2.22		\$ 4.89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留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權 益 總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111 年度</u>										
	\$ 1,173,408	\$ 730,121	\$ 209,862	\$ 10,371	\$ 878,524	(\$ 12,514)				\$ 2,989,772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本期淨利	-	-	-	-	585,452	-				585,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6,186				6,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5,452	6,186				591,638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47,452	-	(47,45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43	(2,143)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258,149)	-				(258,149)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257,314	\$ 12,514	\$ 1,156,232	(\$ 6,328)				\$ 3,323,261
<u>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257,314	\$ 12,514	\$ 1,156,232	(\$ 6,328)				\$ 3,323,261
本期淨利	-	-	-	-	261,813	-				26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6,063)				(6,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1,813	(6,063)				255,750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58,545	-	(58,54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6,186)	6,18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305,086)	-				(305,08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73,408	\$ 730,121	\$ 315,859	\$ 6,328	\$ 1,060,600	(\$ 12,391)				\$ 3,273,925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十一】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5,780	\$ 718,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5)	216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22,297	197,59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587	3,69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835)	(1,8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708	1,9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0,648)	(40,3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6,624)	1,9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九)	-	45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22)	(12,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17,589	(389,988)
應收票據	六(三)	1	2,674
應收帳款	六(三)	61,852	48,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及七	(27,326)	169,211
其他應收款		628	5,6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	(725)
存貨	六(四)	32,457	43,302
預付款項		(24,181)	8,01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4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232)
應付帳款	七	8,915	(76,945)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6,434)	19,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0	(1,3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5,481	693,853
收取之利息		3,821	1,771
支付之利息		(1,529)	(1,935)
支付之所得稅		(112,309)	(125,8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464	567,840

(續次頁)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34,504)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99,861)	(268,1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0
取得無形資產		(5,864)	(4,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10)	1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739)	(271,9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1,000	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6,000)	(1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19,208)	(21,3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3,930)	(2,45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	44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05,086)	(258,1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225)	(381,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500)	(85,5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9,085	614,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0,585	\$ 529,085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附件十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蓓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柏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附件十三】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98,786,33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1,813,5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6,181,35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063,997)
可供分配盈餘	1,028,354,5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東紅利	140,809,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7,545,549

註 1. 擬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40,809,010 元，每股約 1.20 元。

註 2. 配息基準日由董事會另訂之。

註 3. 股東紅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負責人：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主辦會計：鄭嘉蓮



【附件十四】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時，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1.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參酌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意見，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p>	<p>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p>2. 修正項次。</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u>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p>	<p>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 主席之姓名。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 紀錄之姓名。 六、 報告事項。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 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配合法令修改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第七次修正。</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錄一】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7,340,842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7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董事長	華頡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蔡高明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36,337	胡傳斌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耀明	
董事	大陸商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莫雪瓊	
董事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魏國峰	
董事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周昌湘	
獨立董事	李逸文	0		
獨立董事	沈柏廷	0		
獨立董事	黃世斌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7,141,337		
占發行股份總額(%)		40.17%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Viking Tech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及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642 電子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業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 第十四條：(刪除)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之外，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後行之：

- 一、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
- 三、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任何授信、舉債之同意或追認。
- 四、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但因授信關係提供予金融機構擔保者不在此限。
- 六、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經理人之委任、解任。
- 八、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或股份之讓受。
- 九、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一、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薪資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廿二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文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全體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經股東會依法決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四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十五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十六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七次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他人依法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以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過程本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應即宣布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布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通過實施。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